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景章、李保泉、余忠明、曹和平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汉华、符念平、陈天助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